

附件 1

“伊宅购”“宅购通”非法集资系列案 全国集资参与者信息登记公告

湖南伊宅购购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宅购”）、湖南省宅购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宅购通”）非法集资系列案，已由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依法立案侦查。为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查清案件事实，维护集资参与者合法权益，根据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相关规定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开展“伊宅购”“宅购通”非法集资系列案全国集资参与者信息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时间

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。

二、登记对象

向“伊宅购”“宅购通”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，并签订合同、协议等文件的集资参与者（含单位和个人）。

三、登记方式

集资参与者到本人户籍地派出所或者经侦大队报案，公安机关进行接报案登记，接受证据材料。

四、登记内容

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合同（协议）、股权证明、本金和利息收付凭证、资金交易明细、“伊宅购”“宅购通”收款凭证，

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请集资参与者及时、如实报案，并提供证据材料，因报案不及时或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、不详尽的，可能影响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请集资参与者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，如实反映案件情况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（三）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报案，干扰报案登记工作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集资参与者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，任何部门和机构不会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者提供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码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，也不会提出转账、验资、交费等要求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报案登记原则上应由集资参与者本人办理。因集资参与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患有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由本人办理的，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办理；集资参与者已经死亡的，可由其财产继承人办理；集资参与者为单位的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

2026年1月23日